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淑婷

電話：04-37061397

電子信箱：e-p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0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附件一、A09030000E_1140130247_senddoc2_Attach2.pdf
(A09030000E_114013024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024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024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7482號書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2/08 14:56:25 文
章

